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66號

原告 魏焜堂
林庚水
陳步青
黃添順
王燦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櫻花律師
被告 慶鴻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鈴
訴訟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被告 林德儒
慶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錕邦
被告 慶興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退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由

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提撥勞退金等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爰裁定再開辯論。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